

证券代码：301159

证券简称：三维天地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下午3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算报告客观、真实地规划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预案结合了对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的考虑，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财务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相关要求，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是基于项目市场需求变化和未来建设需求等情况，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做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确保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